

債務清理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68）

第一節 通則（§ 1~§ 5）

第二節 管轄（§ 6~§ 9）

第三節 費用徵收及負擔（§ 10~§ 12）

第四節 事件之處理（§ 13~§ 30）

第五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31~§ 35）

第六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36~§ 48）

第七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49~§ 63）

第八節 債權人會議（§ 64~§ 68）

第二章 和解（§ 69~§ 133）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69~§ 123）

第一款 和解之聲請及開始（§ 69~§ 87）

第二款 和解之可決及認可（§ 88~§ 112）

第三款 和解之履行及撤銷（§ 113~§ 123）

第二節 工、商業會之和解（§ 124~§ 133）

第三章 破產（§ 134~§ 219）

第一節 破產之開始及效力（§ 134~§ 156）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管理及處分（§ 157~§ 174）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行使（§ 175~§ 182）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及監查人（§ 183~§ 188）

第五節 調協（§ 189~§ 201）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程序之終了（§ 202~§ 212）

第七節 免責及復權（§ 213~§ 219）

第四章 重整（§ 220~§ 286）

第一節 重整之聲請（§ 220~§ 230）

第二節 重整之開始及效力（§ 231~§ 246）

第三節 重整債權、社員權及共益債權之行使（§ 247~§ 254）

第四節 關係人會議（§ 255~§ 259）

第五節 重整計畫之可決及認可（§ 260~§ 276）

第六節 重整計畫之執行及重整程序之終了（§ 277~§ 286）

第五章 公法人之債務清理（§ 287~§ 296）

第六章 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 297~§ 320）

第七章 罰則（§ 321~§ 329）

第八章 附則（§ 330~§ 337）

債務清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使債務人得依本法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或經濟生活之更生，及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債務清理之原因）

- 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或因財務困難而暫停業務或有停業之虞者，得依本法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時，亦同。
- ②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三條（適用債務人義務之準債務人）

- ①本法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亦適用之：
 - 一、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三、債務人之經理人或清算人。
 - 四、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 五、遺產受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②非前項之人，而實質執行其職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非前項第二款之人，而實質控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者，亦同。
- ③第一項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應負之義務及應受之處罰，於其喪失資格或解任後仍應負責。

第四條（非本國人之地位）

非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與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同一之地位。

第五條（其他法律之準用）

關於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轄區劃分及專庭設置）

- ①債務清理事件之管轄法院及其轄區，由司法院定之。
- ②前項法院應設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辦理債務清理事件。

第七條（國際審判管轄及管轄法院）

- ①債務人或遺產依本法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營業所、住所、居所或財產者為限。
- ②債務清理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債務清理法院管轄。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債務人有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務所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公務所所在地之債務清理法院管轄；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債務清理法院管轄。
- 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在中華民國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債務清理法院管轄。
- ④遺產破產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債務清理法院管轄。但被繼承人主要財產所在地與住所地不同者，由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債務清理法院管轄。

第八條（管轄競合與移送管轄）

- ①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但為便於事件處理、維護利害關係人利益或避免程序延滯而有必要者，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
- ②對於同一債務人有二種以上之債務清理聲請，而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但有重整之聲請者，由重整事件之該管法院管轄。

第九條（相關訴訟事件之管轄）

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因關於債務清理事務而涉訟者，得由債務清理法院管轄。

第三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

第十條（聲請費用及預納費用）

- ①聲請債務清理，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三千元。
- ②聲請承認外國債務清理程序，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萬元。
- ③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者，依下列規定，加徵程序費用：
 - 一、和解程序，加徵新臺幣五千元。
 - 二、破產程序，加徵新臺幣一萬元。
 - 三、重整程序，加徵新臺幣三萬元。
- ④法院就第一項聲請為裁定前，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前項費用及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逾期未預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之。

第十一條（差旅及郵務費之徵收）

法院人員差旅費及郵務送達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及加徵之程序費用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並得由國庫先行墊付。

第十二條（費用之暫免繳納與墊付）

- ①債務人聲請破產而無資力支出第十條所定之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
- ②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 ③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 ④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 ⑤法院依職權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其費用得由國庫墊付。

第四節 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聲請要件之審查與補正）

聲請債務清理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十四條（相關機關之通知）

有債務清理之聲請，而債務人為法人者，法院應即通知法人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通知中央金融監督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之揭示）

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者，法院應即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

第十六條（財產及業務資訊之開示與調查）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聲請債務清理前二年內之財產及業務變動狀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十七條（法院職權調查事證及拒絕查詢之效果）

- ①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或知悉調查事項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答覆之義務。
- ②前項受查詢者對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 ③受查詢者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 ④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⑤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十八條（關係人之意見陳述）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法庭不公開）

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二十條（獨任裁判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①債務清理事件之裁判，除本法別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撤回之時限與程式）

- ①債務清理之聲請，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得撤回之。但法院已依本法為保全處分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撤回。
- ②債務清理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第二十二條（入口單一程序原則）

- ①對於同一債務人有二種以上之債務清理聲請者，法院應合併裁定之。
- ②對於前項裁定，提起一部抗告者，視為全部提起抗告。

第二十三條（抗告之管轄與裁定）

抗告，由管轄之債務清理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第二十四條（異議及再抗告之程序）

- ①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 ②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③除前二項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再為抗告。
- ④依本法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但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司法事務官之權限與處分）

- ①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其程序。
- ②前項情形，至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法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此限：
 - 一、和解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或和解、重整程序轉換為破產程序之裁定。
 - 二、有關債務人郵件、電信或訊息檢查事項。
 - 三、有關限制債務人住居及出境事項。
 - 四、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③第一項情形，法院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監督人、管理人之職務，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第二十六條（公告方法）

- ①本法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 ②前項公告，除別有規定應送達者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債務清理之財產登記）

- ①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債務人在債務清理程序終結前取得之財產應登記者，亦同。
- ②監督人或管理人亦得持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登記。
- ③第一項登記，法院於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應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送達）

依本法應行之送達，法院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為之。

第二十九條（付郵送達）

依本法應為送達之文書，除得抗告之裁定外，自交付文書於郵務機構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第三十條（文書之閱覽）

- ①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②卷內文書如准許前項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關係人釋明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為：
 - 一、涉及債務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
 - 二、有關債務人事業之維持、再生，或財產之管理、處分，有受妨礙或損害之虞。
- ③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 ④前二項裁定經抗告者，於裁定確定前，第一項之聲請不予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

第五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第三十一條（監督人及管理人之選任與報酬）

- ①本節所稱監督人指法院和解及重整程序之監督人；管理人指破產及重整程序之管理人。
- ②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監督人或管理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 ③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受裁定人及債務人。
- ④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 ⑤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⑥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及定前項報酬之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監督人及管理人之監督與撤換）

- ①監督人及管理人應受法院之指揮、監督。法院得隨時命其為債務清理事務之報告，並命其為必要之調查。
- ②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關係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但於撤換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③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受裁定人及債務人。

第三十三條（監督人及管理人之調查權）

- ①監督人或管理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或知悉調查事項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答覆之義務。但受查詢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 ②前項受查詢者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 ③受查詢者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 ④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⑤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十四條（監督人及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

- ①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非經法院許可，不得辭任。
- ②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監督人或管理人有數人時，應連帶負責。但能證明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③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程序之處理）

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者，除別有規定外，有關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六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第三十六條（保全處分及其執行）

- ①法院於有債務清理之聲請後，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 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債務人經營業務及履行債務之限制。
 - 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權利之限制。
 - 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 五、債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負責人記名股票轉讓之禁止。
 - 六、就第三條所定之人、監督人或管理人對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 七、受益人、轉得人或其他依本法負回復原狀義務之人，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 八、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②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得逾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九十日。
- ③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債務清理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 ④第一項及前項保全處分，由該管法院依職權執行之。
- ⑤債務人為法人者，法院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裁定時，應通知第十四條所定機關。
- ⑥第二項期間屆滿前，債務清理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法院前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 ⑦前項事由應公告之。
- ⑧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受裁定人。

第三十七條（保全處分執行之效果）

- ①保全處分執行後，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務清理債權人不生效力。
- ②前項情形，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或轉得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其給付為金錢者，並得請求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 ③對於法院就前項聲請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 ④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⑤相對人或轉得人不依前項命回復原狀之確定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保全管理人之選任）

- ①法院就債務清理之聲請為裁定前，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或繼續其業務，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選任對債務人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至三人為保全管理人。
- ②前項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③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保全管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保全管理人之職權）

- ①法院裁定選任保全管理人時，債務人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保全管理人行使之。但保全管理人為不屬於債務人通常管理或業務範圍之行為，應經法院之許可。
- ②保全管理人違反前項但書所為之行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③保全管理人之職權，於法院駁回債務清理聲請之裁定確定時終止。
- ④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於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詐害及偏頗行為之撤銷）

- ①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所為之下列行為，有害及債權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 一、無償行為。
 - 二、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
 - 三、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
 - 四、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該行為非債務人之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
- ②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或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 ③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屬間成立第一項第三款行為，或與曾有此關係者間成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
- ④前二項規定，於債務人與第三條所定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行為準用之。
- ⑤第一項第三款之提供擔保，係在聲請債務清理之日起一年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第四十一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 ①前條第一項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翌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第一款、第二款行為時起，經過十年；第三款、第四款行為時起至債務清理聲請時，經過一年，亦同。
- ②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

第四十二條（撤銷之效果）

- ①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 一、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受益人回復原狀。但無償行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其價額之責任。
 - 二、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
- ②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經撤銷後，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者，其債權回復效力。

第四十三條（對轉得人之撤銷效果）

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轉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其回復原狀：

- 一、於轉得時知前手有撤銷原因。
- 二、係第三條所定之人，或債務人、第三條所定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但其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無償取得。但其為善意時，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其價額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債務清理聲請後債務人行為之限制）

①債務人於有債務清理之聲請後，所為下列行為對於債務清理債權人不生效力：

- 一、無償行為。
- 二、與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
- 三、與第三條所定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
- 四、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

②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轉得人係善意並有償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程序開始時未完全履行雙務契約之效力）

①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三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逾期不為確答者，於和解、重整程序，喪失終止或解除權；於破產程序，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四十六條（終止或解除雙務契約爭議之處理）

①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得於十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異議。

②他方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不得於債務清理程序中再為爭執。

③第一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④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⑤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終止或解除雙務契約之效果）

①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為債務清理債權而行使之權利。

②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債權人保全權利訴訟程序之停止）

①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債務清理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

承受訴訟或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 ②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前項之訴訟，於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債權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七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第四十九條（債務清理債權及其行使）

- ①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成立者，為債務清理債權。
②前項債權，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債務清理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五十條（程序開始後債權人權利行使之限制）

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關於債務清理債權之訴訟、非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不得開始或繼續。

第五十一條（劣後債權及其行使）

下列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 一、參加債務清理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二、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所生之利息。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利息，亦同。
- 三、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四、因債務人無償行為而取得之債權。
- 五、遺產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因被繼承人遺贈取得之債權。
- 六、有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之關係企業間之債權。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亦同。
- 七、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費、滯報金、怠報金及追徵金。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連帶、不可分債務之債權行使）

- ①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債務人行使權利。
②保證人受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

第五十三條（連帶、不可分債務之其他共同債務人求償權之行使）

- ①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總額為債權額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債務清理程序開始時之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之保證人及提供擔保人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法人債權人對無限責任股東之債權行使）

①對於法人之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時，法人之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

②前項規定，於非法人團體之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有價證券善意付款人之債權行使）

①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裁定，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而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債務清理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②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債權之現在化）

①附期限之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視為已到期。

②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五十七條（債權人申報債權之程式）

①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②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申報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原本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及抵充費用、利息、原本之數額。

③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表明者，法院應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六十一條為裁定時，得斟酌之。

④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補報之。

⑤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有擔保物權債權人之申報、交出義務）

①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法規定申報債權，並表明該擔保物權之標的物。

②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前項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

第五十九條（消滅時效之中斷及不完成）

①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②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前項規定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六十條（債權表之編造與公告）

①監督人或管理人應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編造債權表，載明債權之種類、數額、順位及審查意見，由法院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②前項債權表應存置於處理債務清理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抄錄或攝影。

第六十一條（私法債權之確定程序）

①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監督人、管理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債權表公告前或其後二十日內提出異議。

②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③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④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債務清理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⑤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債權人及全體利害關係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二條（公法債權之確定程序）

①債權人申報之債權為公法上債權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②對於前項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得以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者，不論已否確定，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於債權表公告前或其後二十日內，依該程序爭執之。

③前項債權之行政爭訟程序已繫屬者，監督人或管理人為前項爭執，應承受其程序。

④前二項情形，受爭執之公法上債權於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仍依其申報之內容行使權利，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但依債務清理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⑤債權人所申報之公法上債權，未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爭執，或其爭執經行政爭訟程序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債權人及全體利害關係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三條（債權表之改編）

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確定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並準用第六十條規定。

第八節 債權人會議

第六十四條（債權人會議之召開及公告）

①法院得依監督人、管理人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②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應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五條（債權人會議之指揮及列席者）

- ①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 ②監督人及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六十六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提出與報告義務）

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出債權表及債務人資產表，報告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

第六十七條（債權人委任代理人出席之方法及其限制）

- ①債權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債權人會議。
- ②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債務人之出席與答詢義務）

- ①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之訊問，及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 ②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出席而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 ③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④第二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一款 和解之聲請及開始

第六十九條（聲請和解之要件）

- 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時，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時，亦同。
- ②債務人有前項不能清償債務或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情形，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債權人亦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第七十條（債務人聲請和解之程式）

- ①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釋明和解原因之事實，並提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②前項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三、業務狀況。
 - 四、債務人為自然人者，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
- ③第一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④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七十一條（債權人聲請和解之程式）

債權人聲請和解時，應釋明其債權之種類、數額、順位及和解原因之事實。

第七十二條（債權人聲請和解之處置）

- ①債權人聲請和解時，法院應訊問債務人是否同意和解。
- ②債務人同意和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提出第七十條規定之關係文書。
- ③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債權人和解之聲請，視為聲請破產：
 - 一、不同意和解。
 - 二、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三、不依前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和解障礙事由）

和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因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刑之宣告。
- 二、債務人經法院認可債務清理方案，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債務人聲請和解而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及業務變動狀況之報告。
- 四、聲請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不為真實之陳述。
- 五、聲請人應為一定必要行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為。

第七十四條（開始和解程序裁定之生效時點及公告）

- ①法院開始和解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②前項裁定不得抗告，法院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及債務人。

第七十五條（監督人之選任）

- ①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時，應選任監督人一人至三人。但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得不為選任。
- ②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前，已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前項監督人宜優先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和解程序開始後之公告及送達）

- ①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開始和解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二、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處理和解事務之處所。

四、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五、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六、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七、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②前項第四款申報債權期間，自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之日起，為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③債權人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算。

④申報或補報債權不得逾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日之前一日。

⑤第一項第七款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以內。

⑥第一項公告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第七十七條（債務人死亡視為程序終結）

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結前死亡者，其程序視為終結。

前項事由應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債務人管理、處分財產之限制與監督）

①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除別有規定外，債務人有業務經營及財產管理、處分權。但應受監督人之監督。

②債務人行使前項權利及進行和解，應依公平及誠實方法。

第七十九條（別除權）

①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依和解程序行使其權利。

②有擔保之債權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部分，非依和解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條（債權人抵銷權之行使與限制）

①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以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得於該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抵銷，並通知監督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抵銷：

一、債權人知有停止支付或聲請債務清理，在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債務或承擔他人對於債務人之債務。但其負債務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債權人在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對於債務人負債務或承擔他人對於債務人之債

務。

三、債務人之債務人知有停止支付或聲請債務清理，在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前，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和解債權。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四、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取得他人之和解債權。

第八十一條（共益費用及其清償、確定）

①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下列債務，不依和解程序，優先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隨時清償之：

- 一、進行和解程序所生之費用。
- 二、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生聲請及裁判上之費用。
- 三、監督人之報酬。
- 四、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
- 五、繼續經營業務所生之債務。
- 六、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七、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債務。
- 八、因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②前項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前之下列債務，準用之：

- 一、保全管理人管理、處分債務人財產之費用，及經營其業務所生之債務。
- 二、債務人於裁定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其他方法受清償部分。

③利害關係人對前二項債權及其數額有爭執者，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八十二條（監督人之職務）

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 一、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及其價值、收入及業務狀況，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二、監督債務人之業務經營及財產管理、處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害於債權人權利之行為。
- 三、試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時，依破產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其他依本法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監督人之檢查權）

①監督人得進入債務人之營業處所，並得檢查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

②債務人及其使用人對於監督人關於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應經監督人同意之行為）

①債務人為下列行為，應經監督人之同意：

- 一、業務行為以外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二、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出租、讓與、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借款。
 - 四、權利之拋棄。
 - 五、其他經法院限定之行為。
- ②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五條（不經社員總會決議行為之許可）

- ①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和解程序終結前，因事業更生之必要，或為履行和解方案，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不經社員總會決議，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將聲請要領及社員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旨，公告之。
- ③第一項許可之裁定不得抗告，法院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監督人之報告義務及法院之處置）

- ①債務人不受監督人之監督，或有妨害其職務之行為，影響和解程序進行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②前項情形，法院應即訊問債務人。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或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八十七條（監督人應備閱覽抄錄之文書）

監督人應於處理和解事務之處所，備置下列文書之原本、繕本或影本，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抄錄或攝影：

- 一、關於第七十條之文書及和解方案。
- 二、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
- 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報告書。

第二款 和解之可決及認可

第八十八條（和解方案提出之期限）

- ①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二十日內，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及監督人。
- ②前項期間，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第八十九條（和解方案應記載事項）

和解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和解債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
- 二、最終清償期，除有特別情事外，自認可和解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十年。
- 三、第八十一條所定債務之清償方法。

第九十條（普通保證債權與有擔保債權額之估定與受償）

- ①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足受償額，列入和解方案，並於債權

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和解條件受清償。

- ②有擔保之債權，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和解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和解條件受清償。
- ③前二項債權不足受償額確定前，債權人應依監督人估定金額行使表決權。
- ④債務人或債權人對第一項或第二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一條（不免責債權）

- ①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得減免：
 -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 二、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
 - 三、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 ②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和解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和解方案得記載事項）

- ①和解方案得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有擔保者，提供擔保人及擔保權內容。
 - 二、第三人為保證或共同負擔債務者，其內容。
 - 三、減少或增加資本。
 - 四、變更章程。
 - 五、和解程序終結之期限。
- ②和解方案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記載者，債務人應先取得提供擔保人、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之同意；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記載者，債務人於提出和解方案前，得準用第八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或經社員總會決議。
- ③債務人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資本而發行新股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
- ④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和解方案得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並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
- ⑤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於前項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不適用之。

第九十三條（和解方案之補正）

和解方案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或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債務人補正或修正。

第九十四條（和解轉破產之事由）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一、未依限提出和解方案。

二、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或為虛偽陳述。

三、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和解程序無法進行。

第九十五條（和解方案表決前之審閱期間）

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表決和解方案時，應將會議期日、處所、應議事項及和解方案之要領，於期日十日前通知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九十六條（和解方案擔保人之列席權）

- ①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得列席債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 ②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處所及和解方案之要領通知前項之人。

第九十七條（監督人之陳述義務）

- ①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應陳述對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 ②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法院應力謀雙方之妥協及和解條件之公允。

第九十八條（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之要件）

- ①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時，應有出席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之同意。
- ②未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於會議期日一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和解方案者，視為出席並為同意。
- ③計算前二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 ④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變更和解方案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但其變更未減少債權人得受償總額，且對債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書面決議可決和解方案之要件）

- ①法院得依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將和解方案之要領及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 ②同意及視為同意和解方案之債權人所代表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
- ③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條（否決和解方案之效果）

和解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破產程序。但依債務人、債權人狀況或其他情事，和解仍有可決之望，經法院續行債權人會議期日，或以書面表決；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和解轉重整之要件）

- ①債務人為第二百二十條第四項所定法人，其重整適合債權人之一般利益者，於和解方案可決前，法院得依債務人或監督人之聲請，以裁定開始重整程序。
-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裁定停止和解程序。
- ③前項裁定不得抗告，法院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監督人。

第一百零二條（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與抗告）

- ①和解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 ②債務人為自然人者，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和解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和解方案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 ③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監督人、債務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④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者，以不同意和解方案之普通債權人或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為限。

第一百零三條（不認可和解方案之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和解方案：

- 一、和解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但其情節輕微且於決議無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以不正當方法使和解方案可決。
- 三、和解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和解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五、和解方案無履行可能。
- 六、和解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協議或法定方式成立。
- 七、和解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八、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時，依破產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第一百零四條（和解方案之逕行認可及其限制）

- ①和解方案未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可決，而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得逕以裁定認可之。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債務清理程序受免責。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和解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未達總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
- ③債務人為自然人者，計算前項第三款所得總額時，應扣除其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

- ④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時之處置)

- ①法院裁定不認可和解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②對於前項裁定之一提起抗告者，另一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百零六條 (認可和解效力之發生時點與主觀範圍)

- ①和解方案於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時，發生效力。
②和解方案，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對於下列之人均有效力：
一、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
二、和解方案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
三、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
四、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人。

第一百零七條 (和解之免責效力)

和解方案生效時，除所載應清償部分及本法別有規定者外，債務人其餘債務均消滅。

第一百零八條 (和解認可對擔保債權人之效力)

- ①和解方案不影響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法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和解方案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之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和解生效對保全處分及其他程序之效果)

和解方案生效時，依第三十六條所為之保全處分，除裁定另有訂定外，失其效力；依第五十條不得繼續之訴訟、非訟程序，應續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

第一百十條 (債務人之擔保權消滅聲明權)

- ①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和解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前，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之擔保權及優先權。
②前項價額，應扣除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稅額。
③第一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
④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擔保權行使之催告)

- ①債務人於和解程序終結前，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前條第一項之債權人行使權利。

- ②前項債權附有期限而未到期者，於受催告時，視為到期。
- ③第一項債權人如於催告期限內，不行使其權利時，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由監督人行使之。
- ④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十二條（允許額外利益之禁止）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三款 和解之履行及撤銷

第一百十三條（和解方案履行之監督）

- ①和解方案生效後，監督人於和解程序終結前，應監督和解方案之履行。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②和解方案認可裁定前未選任監督人者，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選任之。
- ③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方案，或有不履行之虞時，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第一百十四條（和解程序終結之事由）

- ①和解程序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終結：
 - 一、和解方案未定和解程序終結之期限，且未選任監督人者，其和解方案生效。
 - 二、和解方案定有和解程序終結之期限者，其期限屆至。
 - 三、和解方案未定和解程序終結之期限，而有選任監督人者，其最終清償期屆至。
 - 四、和解方案履行滿二年，情況良好，經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結和解程序確定。
- ②前項第四款之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監督人。

第一百十五條（不可歸責致未申報債權之清償）

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者，債務人仍應依和解方案同順位債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於所定清償期限內，負履行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和解方案履行期限之延長）

- ①債務人履行和解方案有困難，而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 ②前項規定，於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務不適用之。
- ③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監督人。

第一百十七條（和解方案之執行力）

和解方案生效後，債務人或其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未依和解條件履行時，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未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和解轉破產之裁定）

- ①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方案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始破產程序，並應同時裁定撤銷和解方案。和解方案生效後，法院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亦同。
- ②和解程序終結後，法院得依職權為前項裁定者，準用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和解方案之撤銷）

自和解方案生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現債務人有以不正當方法使和解方案可決，或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和解方案，並應同時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第一百二十條（和解轉破產之處置）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裁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和解方案撤銷不影響第三人之擔保）

第三人因和解方案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不因法院撤銷和解方案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二條（和解轉破產、重整之效力）

- ①和解程序開始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破產程序。
- ②前項情形，適用下列規定：
 - 一、已進行之和解程序適於破產程序者，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 二、和解聲請視為破產聲請。
 - 三、和解程序申報之債權，視為於破產程序已申報債權。
 - 四、第八十一條所定債務或履行和解方案所負債務，視為財團債權。
- ③前二項規定，於和解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轉換破產後已受償債權之處理）

- ①和解方案生效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債權人依和解方案已受清償者，其在和解程序開始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破產程序，並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破產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 ②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工、商業會之和解

第一百二十四條（請求工、商業會和解之要件）

- ①工、商業會或同業公會之會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在有債務清理之聲請前，得向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工、商業會請求和解。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資產

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時，亦同。

②前項請求，於和解方案可決後，不得撤回。

第一百二十五条（工、商業會之受理和解請求）

①工、商業會接到和解之請求後，應於七日內決定是否受理解和解，並通知請求人。

②前項受理之通知，應載明決定受理之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条（受理和解請求之效果）

和解請求經工、商業會受理後，對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債權人之查明、監督人之委任及代表人之推舉）

①工、商業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與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②工、商業會應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為監督人。

③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監督人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一百二十八条（債權人會議之召開）

①工、商業會應從速召開債權人會議，自受理解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②債權人會議以工、商業會理事長為主席。

③監督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應終止工、商業會和解之事由）

工、商業會受理解和解請求後，於法院認可和解方案前，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和解程序，並通知利害關係人：

一、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

二、死亡。

第一百三十條（得終止工、商業會和解之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商業會得終止和解程序，並通知利害關係人：

一、債務人不受監督人之監督，或有妨害其職務之行為。

二、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答覆詢問。

三、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

四、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否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可決和解方案之認可）

①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載明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送請工、商業會所在地之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 ②債權人不同意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方案者，得自決議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陳述意見。
- ③第一項認可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三十二條（未申報債權之清償方法）

和解方案生效後，債務人對於未申報之債權，仍應依和解方案同順位債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於所定清償期限內，負履行之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不適用及準用之規定）

- 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於工、商業會和解不適用之。
- ②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六項、第七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於工、商業會和解準用之。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開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債務人破產聲請之要件）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時，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得向法院聲請破產。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五條（債權人破產聲請之要件）

- ①債務人有前條不能清償債務或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情形，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債權人亦得向法院聲請破產。
- ②債權人聲請破產時，債務人違反法院命令，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及業務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推定有前項破產原因。

第一百三十六條（遺產之破產）

- ①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於繼承開始後二年內，下列之人得聲請破產：
 - 一、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二、債權人。
- ②有破產之聲請後，債務人死亡而遺產不敷清償債務者，法院應對遺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③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法院應以裁定命對其遺產續行破產程序。
- ④遺產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於繼承人拋棄繼承無影響。但遺產清算程序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停止進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遺產破產聲請之程式）

- ①債務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聲請破產，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 ②債權人聲請破產，準用第七十一條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破產障礙事由）

破產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之：

- 一、債務人聲請破產而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及業務變動狀況之報告。
- 二、聲請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不為真實之陳述。
- 三、聲請人應為一定必要行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開始破產程序裁定之生效時點及公告）

- ①法院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②債權人縱為一人，亦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③第一項裁定債權人不得抗告，法院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及債務人。

第一百四十條（已進行破產程序之效力）

- ①法院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經抗告者，在駁回破產聲請裁定確定前，已進行之破產程序，不受影響。
- ②原裁定經廢棄而法院仍為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者，依原程序續行之。
- ③第一項情形，破產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三人依破產程序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法人存續之擬制）

法人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在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一百四十二條（同時終止破產程序）

- 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破產程序，並同時終止破產程序。
- ②前項同時終止破產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 ③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管理人之選任）

- ①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應選任管理人一人至三人。但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得不為選任。
- ②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已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前項管理人宜優先選任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破產程序開始後之公告及送達）

- ①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開始破產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管理人者，其姓名、住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
 - 四、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破產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五、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六、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 七、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 八、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 ②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③申報或補報債權，不得逾最後分配表公告日之前一日。

第一百四十五條（破產之登記與通知）

- ①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就債務人有關之登記，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破產之登記。
- ②管理人亦得持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破產之登記。
- ③法人受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者，法院應通知第十四條所定機關。

第一百四十六條（破產財團財產之登記）

- ①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 ②已為破產登記之破產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破產登記後登記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駁回破產聲請之塗銷登記）

法院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經抗告者，於駁回破產聲請裁定確定時，就債務人或破產財團之破產登記，應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債務人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

- ①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認為必要時，得命郵務、電信機構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將債務人發、受之郵件、電信或訊息送交管理人檢查。
- ②郵件、電信或訊息之內容與破產財團有關者，管理人應陳報法院。其內容與破產財團無關者，應即返還債務人或送交收件人，債務人亦得請求返還或送交收件人。
- ③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並於聽取管理人之意見後，撤銷第一項之命令。

- ④違反第一項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 ⑤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遵法院命令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 ⑥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⑦第四項、第五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債務人財產帳簿之記明）

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書記官應即於債務人關於業務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一百五十條（債務人生活程度及居住自由之限制）

- ①債務人為自然人者，於聲請破產後，其生活不得超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限制之。債權人聲請破產者，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亦同。
- ②債權人聲請破產時，在破產程序開始前，法院得依其聲請，以裁定為前項限制。
- ③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一百五十一條（拘提債務人之事由）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拘提之。但以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為限：

- 一、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應屬破產財團財產之虞。
- 四、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管收債務人之事由）

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管收顯難進行破產程序者，法院得管收之：

- 一、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
- 二、違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債務人喪失財產管理、處分權）

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債務人處分行為之效力）

- ①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承認，不生效力。
- ②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③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破產程序開始後所為。
- ④管理人不為第一項之承認時，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債務人之債務人清償的限制）

- ①債務人之債務人，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債權人。
- ②前項債務人所為清償，在法院公告開始破產程序前者，推定為不知其事實；在公告後者，推定為知其事實。

第一百五十六條（命準債務人賠償之裁定）

- ①第三條所定之人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管理人或監查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其賠償。
- ②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應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 ③對於法院就第一項聲請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 ④法院就第一項聲請所為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其命賠償者，管理人或監查人得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管理及處分

第一百五十七條（破產財團之構成）

- ①下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 一、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於程序終結前所取得之財產。
- ②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禁止扣押之財產，及破產程序開始後有償取得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 ③債務人為自然人者，法院於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其生活狀況、可預見之收入，並破產財團財產之種類、數額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破產財團財產之範圍。
- ④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送達於管理人及債務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債務人拋棄繼承之禁止）

債務人於有破產之聲請後，不得拋棄繼承。

第一百五十九條（遺產破產時之破產財團）

- ①遺產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以繼承開始時屬於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為破產財團。
- ②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 ③遺產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繼承人就遺產所取得之利益，屬於遺產之破產財團。

第一百六十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義務）

- ①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應將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及債務，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

②前項書面，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債務人及其使用人之移交財產義務）

①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有關債務人及其財產之一切簿冊、文件及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但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財產，不在此限。

②前項之人拒絕為移交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債務人及其使用人之答詢義務）

①債務人及其使用人對於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債務人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②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監查人對債務人之使用人為詢問時，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管理人之保全行為）

債務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管理人法定擔當行使債權人對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股東之權利）

①債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股東對全體債權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應負清償責任者，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該股東給付。

②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③法院裁定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破產程序後，關於債權人第一項權利之訴訟、非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不得開始或繼續。

第一百六十五條（管理人之繼續營業）

管理人經法院許可，得於清理債務必要範圍內，繼續債務人之營業。

第一百六十六條（管理人應經法院許可之行為）

①管理人為下列行為而其價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經法院之許可：

一、海商法所定船舶、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及不動產之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無體財產權之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出租、讓與、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借款。

五、非繼續債務人之營業，而為動產之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七、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關於破產財團財產之調解、和解及仲裁。

十、權利之拋棄。

- 十一、別除權、共益債務及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費用之承認。
- 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 十三、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終止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十四、關於破產財團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五、其他經法院限定之行為。

- ②管理人為前項行為前，應使債務人、監查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延滯破產程序進行之虞者，不在此限。
- ③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④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

- ①破產財團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方法行之。
- ②前項財產管理人不自行變價者，得委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公正第三人，依同條第二項程序公開拍賣；其已經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得聲請執行法院續行之。
- ③不易變價之財產，管理人得經債權人會議決議或法院裁定許可，返還債務人。
- ④前項裁定應公告之。對於該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法人破產時之令繳出資）

- ①法人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出資期限，令繳納所認出資。
- ②非法人團體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資產表之編造及閱覽）

- ①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財團資產，編造資產表。
- ②前項資產表應記載財產目錄，提出於法院，並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抄錄或攝影。
- ③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資產表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共益費用）

- ①下列各款為共益費用：
 - 一、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二、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分配及其他進行破產程序所生之費用。
 - 三、破產財團應納之稅捐。
 - 四、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生聲請及裁判上之費用。
 - 五、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
- ②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共益費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共益債務）

- ①下列各款為共益債務：

- 一、保全管理人管理、處分債務人財產之費用，及經營其業務所生之債務。
 - 二、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 三、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程序開始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四、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五、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 六、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債務。
- ②遺產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下列各款亦為共益債務：
- 一、被繼承人喪葬之必要費用。
 - 二、被繼承人宣告死亡之程序費用。
 - 三、破產程序開始前管理遺產之費用或因此所生之債務。
- ③在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其他方法受清償者，視為共益債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財團債權之受償及確定）

- ①共益費用及債務為財團債權，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②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有爭議者，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財團債權之受償順序）

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債權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 一、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共益費用及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共益債務。
- 二、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之共益債務。
- 三、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共益費用、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一款之共益債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管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管理人對破產財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準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行使

第一百七十五條（非金錢及附條件債權之金錢化）

- ①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 ②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
- ③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別除權及其行使）

- ①在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 ②有別除權之債權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
- ③第一百十條規定，於前項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管理人之擔保物變價權）

- ①管理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權利。
- ②前項債權附有期限而未到期者，於受催告時，視為到期。
- ③第一項債權人如於催告期限內，不行使其權利時，管理人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
- ④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而影響破產程序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停止該程序，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別除權行使後未受償債權之行使）

- ①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債權額未確定者，由管理人估定之，債權人應依該估定金額行使表決權；並於確定時按實際不足受償額列入分配。
- ③債務人或債權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取回權及其行使）

- ①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向管理人取回之。
- ②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或管理人於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向管理人請求讓與其對待給付請求權。
- ③前項情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

第一百八十條（出賣人及行紀人之取回權）

- ①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 ②前項規定，於行紀人將其受託買入之標的物，發送於委託人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抵銷權及其行使）

- ①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 ②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 ④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成就者，得為抵銷。
- ⑤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人為抵銷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該解除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
- ⑥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遺產債權之保護）

遺產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對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及監查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管理人之報告義務）

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

第一百八十四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方法）

- 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總債權額二分之一之同意。
- ②未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於會議期日一日前，以書面對議案表示同意者，視為出席並為同意。
- ③計算前二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 ④對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參與表決。但監查人之選任，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五條（監查人之選任）

債權人會議得選任債權人一人至五人為監查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監查人職權之行使）

- ①監查人有數人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其職權之行使，應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前項職權之行使，監查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一百八十七條（監查人之職權）

- ①監查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管理人處理破產事務。
- ②法院得依監查人之聲請，撤換管理人。
- ③法院得依各監查人之聲請，命管理人為破產事務進行狀況之報告。
- ④監查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報告其監督管理人處理事務之狀況，並答覆法院或債權人之詢問。
- ⑤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監查人之解任）

監查人得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予以解任；但於解任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八十九條（調協之聲請及其撤回）

- ①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於破產財團第一次分配前，經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與管理人共同向法院提出調協方案聲請調協。
- ②前項聲請，於調協方案可決後，不得撤回。

第一百九十條（調協方案應記載事項）

調協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破產債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
- 二、最終清償期，除有特別情事外，自認可調協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十年。
- 三、財團債權之清償方法。

第一百九十一條（財產變價、分配停止之處分）

- ①法院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停止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②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法院應公告之，並送達於管理人。
- ③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裁定所為之行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調協障礙事由）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協之聲請：
 - 一、和解經法院撤銷並依職權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二、債務人因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受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尚在訴訟進行中。
 - 三、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而經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四、重整計畫生效後，因不能履行或履行困難而經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五、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六、調協方案顯難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或法院之認可，或顯然不能履行。
 - 七、債務人曾提出和解方案，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三條裁定不認可。
 - 八、調協方案對於同一法律上地位之債權人不公允。但受不利益之債權人明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三條（調協無望時破產程序之續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失其效力：

- 一、法院裁定駁回調協之聲請。
- 二、調協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且法院未逕以裁定認可。
- 三、法院不認可調協方案之裁定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破產程序之當然停止）

調協方案生效時，破產程序當然停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調協方案履行之監督）

調協方案生效後，管理人於調協程序終結前，應監督調協方案之履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破產程序之終結）

①調協程序終結時，法院應以裁定終結破產程序。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一百九十七條（法人權利能力之回復）

債務人為法人而調協方案維持其存續者，於調協程序終結時，回復其權利能力。

第一百九十八條（債務人經營及管理、處分權之回復）

調協方案生效後，債務人回復其業務經營及財產管理、處分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調協認可之撤銷）

①調協方案生效後，調協程序終結前，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認可：

一、不受管理人之監督，或有妨礙其職務之行為，影響調協程序之進行。

二、以不正當方法使調協方案可決、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

三、不履行調協方案。

四、對於履行調協方案所生之債務不能清償。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管理人及債務人。

③第一項裁定確定後，法院應續行破產程序，並公告其事由。

第二百條（續行破產程序之效果）

①續行破產程序時，債務人於破產程序當然停止間取得之財產，屬於破產財團。其因履行調協方案所生之費用及債務，視為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共益債務。

②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前項期間內成立者，除前項規定外，視為破產債權，應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債權。

③前項公告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百零一條（和解程序之準用）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於調

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程序之終了

第二百零二條（優先權之受償順序）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二百零三條（中間分配表之認可、公告及異議）

- ①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 ②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金額及方法。
- ③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及送達於債務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 ④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 ⑤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二百零四條（附條件債權之分配及限制）

- ①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 ②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
- ③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二百零五條（有異議債權應受分配金額之提存）

- ①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管理人得按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 ②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應受送達處所變更而未向管理人陳明者，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

第二百零六條（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及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

- ①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 ②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程序終結之裁定。
- ③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二百零七條（異時終止破產程序）

- ①破產程序開始後，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債權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破產程序。
-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③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二百零八條（追加分配）

- ①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情形，或其財產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規定。
- ③第一項情形，破產程序未行申報、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之，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同意終止及法人權利能力之回復）

- ①債務人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經已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全體同意，得向法院聲請裁定終止破產程序。
-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管理人及債務人。
- ③債務人為法人者，於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回復其權利能力。

第二百十條（破產程序終止時管理人之清償）

終止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時，管理人應依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為清償；其有爭議部分，提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破產程序終了時債權表之執行力）

- ①終止或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 ②和解或重整程序轉換為破產程序，未行債權確定程序而終止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得以和解或重整程序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百十二條（破產程序終了後之登記通知及限制解除）

- ①終止或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
- ②前項情形，法院應撤銷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命令。
- ③債務人為法人，於終止或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尚有財產者，除別有規定外，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七節 免責及復權

第二百十三條（免責之客觀範圍及不免責事由之釋明）

- ①債務人為自然人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時，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但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終止破產程序者，不在此限。
- ②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四條（多數不免責事由之強制記載及其效力）

- ①債務人有多數應不免責之情形，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
- ②前項裁定確定後，債務人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

第二百十五條（免責、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之公告與送達）

法院所為免責、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二百十六條（免責程序終結前強制執行之禁止）

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不免責債權）

下列債務，亦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 一、法定之家庭生活費及贍養費。
- 二、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 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債務。

第二百十八條（債務人聲請復權之要件）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一、因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終止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
- 二、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
- 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 四、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 五、自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第二百十九條（復權之撤銷及其效力）

-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 一、免責裁定經撤銷確定。
 - 二、債務人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復權，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因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 ②撤銷復權裁定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四章 重整

第一節 重整之聲請

第二百二十條（重整聲請之要件）

- ① 法人有不能清償之虞，或因財務困難而暫停業務或有停業之虞者，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得由法人或下列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債權人，其債權相當於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資本額十分之一以上者。
 - 二、公司法人之股東，其出資額或股份占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者。
 - 三、非公司法人之社員，其表決權占十分之一以上者。
- ② 法人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未設董事會者，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 ③ 公司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時，前項同意由臨時管理人代行之。臨時管理人有數人時，應經過半數之同意。
- ④ 第一項法人指依法設立登記而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⑤ 前項財產或資本之額度，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法人聲請重整之程式）

- ① 法人聲請重整時，應釋明重整原因之事實，並以書狀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繕本或影本五份，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所營事業、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
 - 二、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最近一季之資產負債表。
 - 三、附屬事業或關係企業及其負責人與法人之關係。
 - 四、主要交易對象、債權人、債務人及社員清冊。
 - 五、繫屬中之訴訟、非訟、強制執行及債務清理事件。
 - 六、對重整之具體意見。
- ② 前項第三款所稱附屬事業，指法人持有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出資額，占該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③ 第一項第四款之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準用第七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社員清冊，應依其權利之種類，分別編造名冊，並載明其地址及出資額或股份。

第二百二十二條（債權人等聲請重整之程式）

- ① 債權人、股東或社員聲請重整時，應釋明其資格及重整原因之事實，並提出對重整之具體意見。
- ② 前項情形，法院應定期間命法人提出前條規定之關係文書。
- ③ 法人負責人違反前項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 ④ 被處罰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行命令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並拘提之。
- ⑤ 法院為前二項罰鍰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⑥ 第三項、第四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重整障礙事由）

重整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法人已解散、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或設立登記。
- 二、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虛偽不實。

三、依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繼續事業為內容之重整計畫顯無作成、可決或認可之可能。

第二百二十四條（重整障礙事由）

重整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之：

一、法人聲請重整而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及業務變動狀況之報告。

二、聲請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不為真實之陳述。

三、聲請人應為一定必要行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為。

第二百二十五條（法人陳報附屬事業等權利行使之義務）

①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前，法人對其附屬事業或關係企業社員權或其指派擔任附屬事業或關係企業董事職權之行使，應於社員總會或董事會開會七日前，向法院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法院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法人或董事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處分。

②法人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陳報義務者，法院得以裁定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③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第二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關係人及機關意見之徵詢）

①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前，應徵詢法人民工工會、主要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及第十四條所定機關之意見。

②前項受徵詢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檢查人之選任）

①法院就重整之聲請為裁定前，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選任對法人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為檢查人。

②法院為選任檢查人，得囑託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推薦適當人選。

③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檢查人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檢查人之報告）

①檢查人應調查下列事項，於三十日內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一、有無第二百二十三條所定情形。
- 二、法人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 三、重整意見之可行性。

②法院得命檢查人調查法人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法人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急忽或不當及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檢查人之進入、檢查及查詢權）

- ①檢查人得進入法人之業務處所，並得檢查法人業務、財務或資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
- ②法人及其使用人對於檢查人關於前條規定事項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 ③法人負責人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前項受詢問人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檢查人應即報告法院。
- ④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法院對附屬事業、關係企業之調查）

- ①法院於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訊問法人及其附屬事業、關係企業之使用人，有關法人及其附屬事業、關係企業業務、財務及資產狀況，並得命提供相關資料。
- ②前項使用人無故不為答覆、為虛偽陳述，或不提供資料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二節 重整之開始及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條（法院儘速裁定及通知）

- ①法院就重整之聲請，應儘速為裁定。
- ②前項裁定，應通知第十四條所定機關。

第二百三十二條（開始重整程序裁定之生效時點及公告）

- ①法院開始重整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及法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駁回重整聲請時之轉換為破產）

- ①法院駁回重整之聲請時，認法人有破產原因者，得依職權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②對於前項裁定之一提起抗告者，另一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 ③第一項開始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破產程序。

第二百三十四條（管理人之選任）

- ①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時，應選任對法人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經營經驗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至五人為管理人。
- ②法院為選任管理人，得囑託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推薦適當人選；於程序開始前已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宜優先選任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監督人之選任）

- ①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後，得選任對法人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經營經驗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至三人為監督人。
- ②第一章關於監督人之規定，除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外，於前項監督人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重整程序開始後之公告及送達）

- ①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開始重整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重整事務之處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選任監督人者，亦同。
 - 三、申報、補報債權、社員權期間，及債權人、社員應於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四、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社員權之失權效果。
 - 五、對於已申報、補報之債權、社員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 六、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處所。
- ②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社員權期間，自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之翌日起，為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③債權人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翌日起算。
- ④申報或補報債權、社員權不得逾關係人會議可決重整計畫日之前一日。
- ⑤第一項第六款關係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以內。
- ⑥第一項公告應送達於法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 ⑦債權人、社員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社員，視為其已於申報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社員權之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管理人之經營、管理、處分權及法人機關職權之停止）

重整程序開始後，法人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管理人行使之；法人社員總會、董事、監察人及臨時管理人之職權應即停止。

第二百三十八條（法人資產價值之評定）

- ①管理人於重整程序開始後，應儘速評定法人資產之價值，記載於資產表。
- ②前項評定應依重整程序開始時之時價為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使用人之答詢義務）

- ①法人及其附屬事業、關係企業之使用人，對於管理人有關法人及其附屬事業、關係企業業務、財務及資產狀況之詢問，有答覆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②前項使用人無故不為答覆、為虛偽陳述，或不提供資料者，管理人應即報告法院。
- ③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監督人之職務）

- ①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法人之業務、財務及資產狀況，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二、監督管理人及聽取管理人或經理人報告。

三、其他依本法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

②監督人執行前項職務時，管理人應協助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管理人應經監督人同意之行為）

①管理人為下列行為，應經監督人之同意：

- 一、業務行為以外法人財產之處分。
- 二、法人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解除或終止。
- 五、訴訟之提起、和解或仲裁之合意。
- 六、法人權利之拋棄。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終止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共益債權之承認。
- 九、法人重要人事之任免。
- 十、法人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讓與。
- 十一、法人之合併、收購或分割。
- 十二、其他經法院限定之行為。

②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二條（管理人應經法院許可之行為）

①管理人為前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行為，應聲請法院裁定許可。但經認可之重整計畫已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許可，以該行為為法人或其事業更生所必要者為限。

③法院為許可裁定前，應將聲請要領及債權人、社員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旨，公告之。

④第一項許可之裁定不得抗告，法院應公告之，並送達於管理人。

⑤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無效。

第二百四十三條（法院裁定許可消滅擔保權之程序）

①重整計畫認可前，管理人因法人事業更生之必要，就重整程序開始時法人特定財產之擔保或優先權，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提出其標的物價額而消滅之。但其價額高於擔保債權額者，得僅提出該債權額。

②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表明擔保或優先權之權利人、權利內容、標的物及其價額，提出於法院為之。

③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命鑑定人就前項標的物估定價格，並使管理人及權利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法院定第一項之價額，應扣除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稅額。

⑤對於法院就第一項聲請所為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擔保物價款之繳納）

- ①前條第一項許可裁定確定後，管理人應於法院指定期限內繳足價款。
- ②管理人依限繳足價款時，擔保或優先權消滅。法院應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
- ③管理人未依限繳足價款，或於繳足前重整計畫已經裁定認可者，許可裁定失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擔保物價款之交付及分配）

法院於重整計畫認可後，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收受之價款交付管理人。但重整計畫認可前重整程序終了者，法院應將之分配於權利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破產程序之準用）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於重整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重整債權、社員權及共益債權之行使

第二百四十七條（重整債權之種類）

- ①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重整債權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其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無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者，為普通重整債權。
- ②有擔保重整債權額超過擔保物之價值者，其超過部分，為普通重整債權；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重整債權人及管理人行使抵銷權之限制）

- ①重整債權人對於法人行使抵銷權，準用第八十條規定。
- ②以法人之債權對重整債權為抵銷，適合重整債權人之一般利益者，管理人得經法院許可後為抵銷。

第二百四十九條（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 ①重整債權對法人特定財產繼續強制執行，於重整程序顯無影響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之。
- ②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擔保標的物，顯非法人事業更生所必要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拍賣該標的物。
- ③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拍賣所得價金，執行法院應將之交付管理人。
- ⑤重整程序因重整聲請經駁回而終了者，前項價金，管理人應分配於權利人；其未交付管理

人者，由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二百五十條（重整債權之提前清償）

- ①重整計畫認可前，法院得依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清償下列重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 一、以法人為主要交易對象之中小企業，其債權未受清償，事業繼續有困難之虞者。
 - 二、小額債權早期受償，有利重整程序進行者。
 - 三、小額債權未予清償，法人事業繼續顯有困難者。
-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及管理人。對於該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 ③第一項規定，於劣後債權不適用之。
- 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小額債權，指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 ⑤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社員權之種類、申報及確定）

- ①社員權就法人賸餘財產有優先分配權者，為優先社員權；無優先分配權者，為普通社員權。
- ②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社員權準用之。
- ③社員清冊得僅公告於法院資訊網路，毋庸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共益債權）

- ①下列各款為共益債權，不依重整計畫，先於重整債權，隨時清償之。但有擔保重整債權對擔保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一、保全管理人管理、處分法人財產之費用，及經營其業務所生之債務。
 -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生之費用。
 - 三、重整程序開始後應納之稅捐。
 - 四、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生聲請及裁判上之費用。
 - 五、管理人及監督人之報酬。
 - 六、管理人繼續經營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七、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八、因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 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債務。
 - 十、在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前六個月內，法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其他方法受清償部分。
- ②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債權及其數額有爭執者，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 ③第一項債權於重整程序轉換為破產程序時，視為財團債權。

第二百五十三條（共益債權強制執行之停止及撤銷）

- ①法人財產受共益債權強制執行，致事業更生顯有障礙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停止或撤銷強制執行，必要時並得命法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 ②前項停止之裁定，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不敷清償時共益債權之受償）

法人財產不敷清償共益債權時，依債權額比例清償之。但共益債權對法人之特定財產有擔保或優先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關係人會議

第二百五十五條（得出席關係人會議之人及使用人之答覆義務）

- ①債權人及社員為法人重整之關係人，得出席關係人會議。
- ②債權人及社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關係人會議。
- ③法人之董事、臨時管理人、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出席關係人會議，並答覆法院之訊問，及管理人、監督人、債權人或社員之詢問。
- ④前項法人之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關係人會議，或出席而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管理人及監督人之意見陳述義務）

關係人會議時，管理人及監督人應陳述對於法人重整之意見。

第二百五十七條（關係人會議之議決事項）

關係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 一、重整計畫。
- 二、聲請法院撤換管理人。
- 三、聲請法院選任或撤換監督人。

第二百五十八條（關係人會議之決議方法）

- ①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有擔保重整債權、優先重整債權、普通重整債權、優先社員權及普通社員權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其決議應經各組表決權總額逾二分之一之同意。
- ②前項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社員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但法人無資本淨值時，社員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 ③關係人會議經二組以上決議，得為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聲請。

第二百五十九條（總則章及和解章之準用）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二

項至第四項及第九十九條規定，於關係人會議準用之。但關係人會議對社員之通知，得以公告代之。

第五節 重整計畫之可決及認可

第二百六十條（重整計畫提出之期限）

- ①管理人應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提出重整計畫及重整說明書於法院及監督人。
- ②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 ③管理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以裁定撤換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清算型重整計畫之提出）

重整計畫以繼續事業為內容有困難者，管理人經法院許可後，得提出以清算為目的之計畫。

第二百六十二條（債權人及社員提出重整方案之要件）

- ①債權人及社員經依第二百五十八條各組表決權總額逾二分之一之書面同意，得於關係人會議可決重整計畫前，向法院及管理人提出載明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事項之重整方案。
- ②前項重整方案視為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之重整計畫。

第二百六十三條（重整計畫應記載事項）

- ①重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或社員權之變更。
 - 二、重整債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
 - 三、最終清償期，除有特別情事外，自認可重整計畫裁定生效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年。
 - 四、共益債權之清償方法。
 - 五、清償債務之資金來源。
 - 六、依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項所收受金額之用途。
- ②重整債權為普通保證債權者，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不免責債權）

- ①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得減免：
 -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 二、稅捐債務。
 - 三、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 ②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重整計畫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法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重整計畫得記載事項）

①重整計畫得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有擔保者，提供擔保人及擔保權內容。
- 二、第三人為保證或共同負擔債務者，其內容。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對於附屬事業及關係企業之處理。
- 五、法人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讓與或變更。
- 六、法人之合併、收購或分割。
- 七、減資、增資或公司債之發行。
- 八、章程之變更。
- 九、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 十、重整程序非以清算為目的者，終結之期限。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②重整計畫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記載者，管理人應先取得提供擔保人、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之同意。

③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債權人得以對法人之金錢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法人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不受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但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仍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④前項核准辦法，由金融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重整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重整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有關法人業務、財務及資產狀況之說明。
-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三、試算重整債權及社員權於法院開始重整程序時，依破產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法人或其事業繼續經營者，其重整成功之基礎；廢止其事業者，清算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七條（重整計畫及說明書之補正）

重整計畫及重整說明書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或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情形者，法院應定期間命管理人補正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八條（未全部清償有擔保債權重整計畫之特別表決）

①重整計畫對有擔保重整債權未為全部清償者，關係人會議關於該權利人組之決議，應經其表決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②前項規定，於第二百六十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法院認可重整計畫與否之裁定及其抗告）

①重整計畫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②法院裁定認可第二百六十二條之重整計畫前，應公告債權人或社員得於相當期間內向法院陳述意見。

- ③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 ④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通知第十四條所定機關，及送達於管理人、監督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⑤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者，以有表決權而不同意重整計畫之債權人或社員為限。

第二百七十條（不認可重整計畫之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①法院裁定不認可重整計畫時，應同時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②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重整計畫未經可決之處理）

- ①重整計畫未經可決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破產程序。但依法人及關係人狀況或其他情事，重整計畫仍有可決之望，經法院續行關係人會議期日，或以書面表決；或有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②法院依前項但書續行關係人會議期日，或以書面表決者，得依公平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重整計畫。

第二百七十二條（逕行認可重整計畫之權利保護條款）

重整計畫未經可決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定權利保護條款，修正重整計畫，逕以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債權及其擔保，對於重整後之法人繼續存在。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優先或普通重整債權人對於破產程序開始時可充清償之財產、社員對於清算時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時價或扣除費用後之變價，各按應得之份受清償、提存或命其承受之。
- 三、其他有利於法人事業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平合理方法。

第二百七十三條（認可重整計畫效力之發生時點及主觀範圍）

重整計畫於法院裁定認可時，發生效力。

重整計畫，對於下列之人均有效力：

- 一、法人、全體債權人及社員。
- 二、重整計畫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
- 三、對於法人有求償權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
- 四、依重整計畫新設或分割後之法人。

第二百七十四條（重整計畫之免責效力）

- ①重整計畫生效時，除所載應清償或保留部分及本法別有規定者外，重整債權及社員權均消滅。
- ②重整計畫不影響重整債權人對於法人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五條（重整計畫生效對保全處分或其他程序之效果）

重整計畫生效時，依第三十六條所為之保全處分，除裁定另有訂定外，失其效力；依第五十條不得繼續之訴訟、非訟程序，應續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

第二百七十六條（允許額外利益不生效力）

對重整債權人或社員允許重整計畫所未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六節 重整計畫之執行及重整程序之終了

第二百七十七條（重整計畫之執行及監督）

- ① 重整計畫，由管理人執行之。
- ② 監督人於重整程序終結前，應監督重整計畫之執行。但關係人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③ 重整計畫認可裁定前未選任監督人者，法院得依關係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選任之。
- ④ 管理人不執行重整計畫，或有不執行之虞時，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第二百七十八條（與重整計畫扞格法律規定之處理）

重整程序終結前，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規定，與重整計畫之執行確有扞格時，管理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關於法人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關於法人減資、增資之規定。
- 三、關於出資種類之規定。
- 四、法人為公開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公司者，關於其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規定。
- 五、關於法人設立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不可歸責致未申報權利之清償）

債權人或社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權利者，法人仍應依重整計畫同順位債權或社員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於所定清償期限內，負履行之責。

第二百八十條（情事變遷之重整計畫變更）

- ① 重整程序終結前，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而有變更重整計畫之必要時，法院得依管理人或關係人聲請，以裁定變更之。
- ② 前項裁定變更之重整計畫不利於關係人者，應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認可。

第二百八十一條（延長清算型重整計畫之期間）

- ① 以清算為目的之重整計畫，未能於所定期間內執行完畢時，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 ②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管理人及監督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重整計畫之執行力）

重整計畫生效後，法人或其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未依重整計畫履行時，債權人或社員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其債權或社員權未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重整計畫不能履行之裁定開始破產）

- ①重整計畫生效後，有不能履行或履行困難之情形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始破產程序。
- ②重整程序終結後，法院得依職權為前項裁定者，準用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重整程序之終結）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管理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終結重整程序：
 - 一、重整計畫定有重整程序終結之期限者，其期限屆至。
 - 二、重整計畫未定重整程序終結之期限者，其最終清償期屆至。
 - 三、重整計畫執行滿三年，情況良好，繼續履行確實可期。
- ②以清算為目的之重整計畫執行完畢時，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結重整程序。
- ③前二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管理人、監督人及法人。
- ④第一項、第二項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法院應公告其事由，並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重整程序終結時董、監事之選任及就任）

- ①非以清算為目的之重整程序終結時，法人應依法選任董事、監察人；其為社團者，總會由管理人召集之。但已依重整計畫選任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本文情形，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即就任。前項但書之董事、監察人於重整程序終結時就任。
- ③管理人之職務於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終了，並應會同董事、監察人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二百八十六條（重整轉換為破產程序之準用規定及效力）

- ①重整程序開始後，法人經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者，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 ②有擔保重整債權依重整計畫未受全部清償而擔保權消滅者，其未受償部分，於破產程序開始時，對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別除權。
- ③第三人因重整計畫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不因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而受影響。

第五章 公法人之債務清理

第二百八十七條（公法人之債務清理程序及聲請權人）

- ①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者，得依本章所定和解程序清理債務，不適用本法所定

破產及重整程序。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和解之聲請，僅得由債務人提出。

第二百八十八條（監督人之選任及職務）

- ①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監督人一人至三人。

- ②前項監督人之職務，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行使之限制）

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非依和解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二百九十條（公法人和解債權之種類）

①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和解債權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為有擔保和解債權；其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和解債權；無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者，為普通和解債權。

②有擔保和解債權額超過擔保物之價值者，其超過部分，為普通和解債權；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方法）

①債權人會議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應經各組表決權總額逾二分之一之同意。

②和解方案對有擔保和解債權未為全部清償者，債權人會議關於該權利人組之決議，應經其表決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百九十二條（未可決和解方案之調整或逕行認可）

①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者，法院得依公平合理之原則，提出調整方案，命債權人會議於一個月內再行議決；或修正和解方案，逕以裁定認可之。其再行議決未經可決者，亦同。

②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於前項逕行認可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和解程序之終止）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和解程序：

一、債務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於法院訊問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

二、債務人有第九十四條所定情事。

三、和解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不予認可。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監督人、債務人及其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及監督機關。

第二百九十四條（和解程序之終結及和解方案之撤銷）

①和解程序於和解方案生效時終結。

- ②前項和解方案，除有第一百十九條情形者外，不得撤銷。
- ③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撤銷和解方案之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依和解方案處分財產不受法令限制）

債務人所有之非公用財產及得為強制執行之公用財產，依和解方案為處分者，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九十六條（和解程序之準用）

第二章第一節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本章之和解準用之。

第六章 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

第二百九十七條（承認事件之專屬管轄及聲請權人）

- ①對於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 ②前項承認之聲請，由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為之。其無監督人或管理人者，由債務人為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承認聲請之程式）

- ①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應提出書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判書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
 - 二、具有監督人或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債務人在外國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四、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所適用外國法規或判例。
 - 五、前四款文書以外文作成者，其中文譯本。
- ②債務人為前項聲請者，應提出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書狀，應記載監督人、管理人或債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

第二百九十九條（應駁回承認聲請之事由）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承認之聲請：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
 - 二、不當損及國內債權人利益。
 - 三、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②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條（命補正文件及駁回聲請）

- ①法院裁定承認前，必要時得命聲請人提供有關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之重要內容及效力之資料。
- ②聲請人不依前項命令提供資料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百零一條（承認裁定之發生效力時點及公告、登記）

- ①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應記載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
- ③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裁定承認後之公告及送達）

- ①法院裁定承認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承認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判。
 - 三、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之重要內容及效力。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債務清理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
- ②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聲請承認之保全處分）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於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承認對境內財產之效力與程序效力之準據法）

- ①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對於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亦有效力。
- ②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其程序及效力依該外國之法律。但債務人在中華民國有債務清理程序或本章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五條（中華民國境內財產處分、分配及移出之限制）

- ①債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之處分、分配及移出中華民國境外者，應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 ②前項許可之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
- ③第一項聲請有不當損及國內債權人利益之虞者，法院應不予許可。
- ④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零六條（勞動關係之準據法）

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對於勞動關係所生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對受僱人較有利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百零七條（抵銷權之保護）

債權人之抵銷權，依其債權所應適用之法律，於債務清理程序開始時得行使者，不因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開始而受影響。

第三百零八條（撤銷權之準據法）

法律行為之撤銷要件，依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開始國之法律。但受益人或轉得人證明法

律行為依其原應適用其他國家之法律不得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九條（承認之溯及效力）

- ①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溯及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發生效力。
- ②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至法院承認之裁定公告前，債務人就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相對人不知其事實者，得以之對抗債權人；無償行為或相對人知其事實者，僅得以債權人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之。
- ③債務人之債務人於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為清償者，準用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第三百十條（撤銷承認之事由）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
 - 一、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有第二百九十九條情形。
 - 二、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已經終止或撤銷。
 - 三、監督人、管理人或債務人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條第一項提出之文件、資料係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
 - 四、監督人、管理人或債務人違反法定義務，情節重大。
- ②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聲請人、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及債務人。

第三百十一條（外國債務清理裁定執行之許可）

依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所為裁判聲請強制執行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並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三百十二條（外國法院保全處分之準用）

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於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所為保全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十三條（債務清理原因事實之推定及我國債務清理之聲請）

- ①債務人經外國法院開始債務清理程序者，推定其在中華民國有債務清理程序開始原因之事實。
- ②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債務清理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承認之停止及例外）

- ①債務人在中華民國法院有債務清理聲請者，於裁定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聲請承認之程序。但承認較有利於國內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停止之裁定，不得抗告。
- ③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者，得駁回債務清理之聲請。

第三百十五條（債務清理程序之併行）

- ①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不影響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開始及進行。
- ②中華民國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得裁定停止經承認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
- ③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三百十六條（外國及我國管理人或監督人之法定代理權）

- ①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代理已申報債權而未參加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參加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
- ②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代理已申報債權而未參加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參加外國法院之債務清理程序。

第三百十七條（外國與我國管理人或監督人之相互協助義務）

- ①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並對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
- ②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在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債權人會議或關係人會議，得陳述意見。

第三百十八條（於外國債務清理程序受償之債權人在我國受償程序）

- ①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受清償者，於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所受分配，與其受清償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 ②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將受清償者，於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受分配金額，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受分配之清償程度達同一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領取。其未供擔保者，應予提存。

第三百十九條（大陸、港、澳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準用）

本章規定，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法院債務清理程序，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外國及大陸、港、澳行政機關債務清理程序之準用）

本章規定，於外國及前條地區行政機關所行債務清理程序，相當於本法所定和解、破產或重整之程序者，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二十一條（詐欺和解、破產、重整罪）

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破產、重整程序前二年內或在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二、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其財產及業務有關之帳冊或其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狀況不真確。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實之債務。
- 四、以顯然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財產。
- 五、明知已有和解、破產或重整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職務行為收賄、行賄罪）

- ①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對於前項所定之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③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違背職務之行為收賄、行賄罪）

- ①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對於前項所定之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③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法人及行為人之兩罰）

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監查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規定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妨害職務罪）

- ①對於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監查人；或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監查人者，對於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使前項所定之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其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 ③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第一項所定之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六條（債權人會議表決之收賄、行賄罪）

- ①債權人、社員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或關係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對於前項所定之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或關係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③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本章適用於經承認之外國債務清理程序機關）

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債務清理程序經承認者，其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及其代理人視為本章所定監督人、管理人或保全管理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擅移財產出境罪）

- ①經承認之外國債務清理程序，債務人、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未經法院裁定許可，將債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移出中華民國境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經承認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地區債務清理程序，債務人、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未經法院裁定許可，將債務人在臺灣地區境內之財產移出臺灣地區境外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九條（域外效力）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章之罪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條（法院裁定開始處理之事件從舊）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由法院裁定開始處理之和解、破產及重整事件，依原規定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商業會已開始處理之和解事件從新）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由商業會開始處理之和解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修正所定程序終止或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溯及既往之原則）

本法除別有規定外，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三十三條（聲請免責從新）

- ①本法修正施行前破產程序已終止或終結者，債務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修正規定，為免責之聲請。
- ②破產程序有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情形者，債務人得於程序終止或終結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修正規定，為免責之聲請。
- ③債務人為前二項聲請前，破產債權已受清償者，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第三百三十四條（聲請復權從新）

破產程序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終止或終結者，債務人得依本法修正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五條（不再適用之法律）

本法修正施行後，公司法第五章第十節、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不再適用。

第三百三十六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